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前身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经教育部批准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基础上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工作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工作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工作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工作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工作符合《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要求。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和备案。

二、该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培养符合我国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我们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仪容仪表的指导和约束，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稿为征求意见稿)

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电话：0351-2685000，或电子邮箱：jy@snec.edu.cn

2024年11月15日